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鐵人三項代表隊徵召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27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430957A 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鐵人三項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五、徵召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至114年10月23日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六、徵召方式：

(一) 經委員會選訓小組評選參賽成績排列最優依序錄取。

(二) 評選擇優賽事積分如下列(遴選賽事以10場為限)：

男子隊與女子隊以積分總和高低個選拔3名正選選手，積分標準如下：

1. 112年至114年內公費參賽國際鐵人三項賽事並完賽者得6分
2. 112年全國運動會人賽前八者，或男女混合接力前6名者得5分
3. 112至114年內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事，總排前八者得4分；分組前八者得3分。
4. 112至114年內各縣市地區鐵人三項委員會舉辦之賽事，總排前八者得2分；分組前三者得1分。

總和高積分低序位，序位低者排序在前，前三位為個人正選選手，第4位為備取選手。

擇優徵召男子標準賽個人組別：正選3名、備取1名，

女子標準賽個人組別：正選3名、備取1名。

遴選賽事完賽成績：男子選手2小時20分內，女子選手2小時40分內。

七、教練遴選方式：

(一) 需具有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C級教練資格以上者，且在有效期間內。

(二) 依入選之選手員額排名甄選教練，選手員額相同時依據A、B、C級教練證次序錄取。

八、徵召報名資料：檢附成績證明影本及報名資料郵寄至：臺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山腳里頂山腳54-104號，收件人：黃照元 0938960188, 06-5904999

九、報名截止日期：114年5月15日，以郵戳為憑。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